

沙市区区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C-2021001

项目名称：沙市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采购人：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

集采机构：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说 明.....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7
四、开标与评标.....	10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1
六、中标与合同.....	12
七、采购信息公告.....	13
八、质疑及提交.....	13
九、相关条文解读.....	14
十、其他注意事项.....	14
十一、适用法律.....	14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7
一、资格审查方法.....	17
二、资格审查标准.....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8
一、评标方法.....	18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18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2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25
第三部分 服务文件.....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市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沙市区长港路 100 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 号楼 2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C-2021001
2. 采购计划备案号：TS2021001
3. 项目名称：沙市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500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15000.00 万元
7. 采购需求：

为规范财政资金存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库发〔2017〕70 号）精神，对沙市区财政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实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投标银行的条件

（1）依法设立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以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具有创造存款货币功能的银行机构。

（2）投标银行资质为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同一家银行只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6）投标银行的投标利率，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二）存款期限：6 个月。

（三）存款金额：15000 万元。

（四）中标单位的确定：按投标利率从高向低选择前四名确定为中标单位。

（五）存款金额的分配：由中标单位以利率高低，按 4:3:2:1 的比例分配存款总额。若某档报价出现相同利率时，采用递加方式（如第一名出现两家时，将第二档的分配金额累计到第一档，两家单位平均分配，以此类推）。

(六) 中标单位应与财政部门签订《定期存款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存款期限及法律责任等。

(七) 存款到期后，中标银行应按约定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回沙市区财政局指定账户。如遇到账日为节假日，还款日顺延，每日利息仍按票面利率计算。款项划回后，相关证明、协议自动失效。银行中标后到时放弃办理定期存款或不履行《定期存款协议书》规定，到期以各种理由不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连续3年不得参与财政资金存放公开招标。

(八) 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资金支付需要等，区财政局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配合，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提前支取部分按定期存款票面利率和实际存放天数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8.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荆州监管分局依法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投标银行资质为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同一家银行只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3) 投标银行的投标利率，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评审时,以网上核实的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13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7室

3. 方式:

获取本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7室报名(复印件留存评标时核对)

(1) 报名表(采购公告下方下载);

(2)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29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9日15点00分 (北京时间)

3. 地点: 沙市区长港路100号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9号楼2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沙市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2. 受疫情影响, 投标人报名及投标时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的规定做好相应措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

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公园路28号

联系方式: 胡庆 0716-8850973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 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沙市区长港路100号

联系方式: 0716-88838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继雄

电话: 0716-88838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SZC-2021001
2	项目名称	沙市区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资格预审	不进行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9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
1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
13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要求
14	评标办法	最高评标价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5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6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7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区监察委、区采购办。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式装订成册，**未采用胶装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双面打印**（图纸除外）。

11.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统一编制装订，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对报价的利率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属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12.3 投标人所报利率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彩色影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逐一签字或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胶装合订成册且封装**。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注明“**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15:00 时(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至规定的地点和人员。邮寄、快递、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0.3 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4 受疫情影响，仅允许 1 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字后（视情况）离场，不再参加开标会，凡不符合要求且不配合检测的投标人将不予参与投标活动，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0.5 各投标人代表离场后应保持通信畅通，在收到集中采购机构电话通知后，须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以保证后续开评标过程顺利进行。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最高评标价法。最高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利率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采用最高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次评标选择前四名确定为中标单位。若某档报价出现相同利率时，采用递加方式（如第一名出现两家时，将第二档的分配金额累计到第一档，两家单位平均分配，以此类推），预中标单位超过四家时，投标利率相同且排名靠后的单位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摇号的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摇号球为预中标单位的三倍，数字大的确定为中标单位）。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负责人）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为规范财政资金存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库发〔2017〕70号）精神，对沙市区财政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实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投标银行的条件

1、依法设立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以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具有创造存款货币功能的银行机构。

2、投标银行资质为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同一家银行只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6、投标银行的投标利率，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二、存款期限：6个月。

三、存款金额：15000万元。

四、中标单位的确定：按投标利率从高向低选择前四名确定为中标单位。

五、存款金额的分配：由中标单位以利率高低，按4:3:2:1的比例分配存款总额。若某档报价出现相同利率时，采用递加方式（如第一名出现两家时，将第二档的分配金额累计到第一档，两家单位平均分配，以此类推）。

六、中标单位应与财政部门签订《定期存款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存款期限及法律责任等。

七、存款到期后，中标银行应按约定将存款本金和利息足额划回沙市区财政局指定账户。如遇到账日为节假日，还款日顺延，每日利息仍按票面利率计算。款项划回后，相关证明、协议自动失效。银行中标后到时放弃办理定期存款或不履行《定期存款协议书》规定，到期以各种理由不办理定期存款支取手续的，连续3年不得参与财政资金存放公开招标。

八、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资金支付需要等，区财政局可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配合，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提前支取部分按定期存款票面利率和实际存放天数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为清晰彩色影印件。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高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利率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利率的；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利率存在缺项、漏项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1. 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1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条款要求的；
13.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利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利率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5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利率评议，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投标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利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利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利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2.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投标利率从高向低选择前四名确定为中标单位。若某档报价出现相同利率时，采用递加方式（如第一名出现两家时，将第二档的分配金额累计到第一档，两家单位平均分配，以此类推），预中标单位超过四家时，投标利率相同且排名靠后的单位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摇号的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进行（摇号球为预中标单位的三倍，数字大的确定为中标单位）。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投标利率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四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荆州市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备案。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沙市区区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为清晰彩色影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是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8. 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

第三部分 服务文件

格式（参考）说明：

1.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服务制度；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响应。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三、法人（负责人）代表人授权书

致：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法定（负责人）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四、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书面承诺

致：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遵守诚信原则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期：

附件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致：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书面声明

致：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沙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声明：在参加_____采购活动中，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 (格式自拟)